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玉

被　　告　趙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14時7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2月24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於112年8月23日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本院113年6月間起訴狀繕本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